

党校
文库

宁夏社会经济发展研究丛书

N 宁夏新农村 建设的路径选择

NXXNCJSDLJXZ



主 编 杨国林

宁夏人民出版社
NINGXIA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是关系我国 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代序）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最艰巨、最繁重也是最关键的任务是解决农村、农业、农民问题。中国共产党十六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及为贯彻《建议》而制定的《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了要继续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实施“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战略任务和要求，具有重大的理论创新和实践指导意义。

一、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业和农村发生了历史性的深刻变化，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举世公认的伟大成就。但是，目前制约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尚未消除，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的长效机制尚未形成，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滞后的局面也还没有根本改变，统筹城乡发展的体制机制没有完全建立起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加快推进现



代化,必须妥善处理工农城乡关系。我们都要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现代化新局面的战略高度,深刻认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意义。”^①

(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已经进入到“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新阶段

中共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战略任务是在认真总结国内外关于农村建设实践的基础上提出来的,是在继承和发展党的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关于农村、农业和农民问题重要思想的基础上提出来的,更为重要的是“它有着非常鲜明的时代特征,也就是我国的经济发展进入了工业反哺农业、城市带动农村的新阶段,工农关系到了一个临界点,整个国民收入分配结构要开始发生重大的转变。总之,我们是站在历史的新起点上,在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时机已经基本成熟、条件已经初步具备的背景下,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②

“城乡二元经济结构”,是众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实现工业化进程中难以避免的一个发展阶段。我国的工业化是在一穷二白的基础上,在自力更生的条件下起步的,最初的积累资金只能主要来自农业,农业和农民因此为国家的工业化作出了巨大贡献。但与此同时,城乡的二元经济结构异常突出,特别是近年来,相对于快速发展的城市而言,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滞后的矛盾更是日益突出。我国农村人口占大多数,城乡之间发展的不协调,不仅制约着农村生产力的发展和农民生活质量的提高,而且也明显制约着国内市场的扩大,最终必将成为影响整个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一大瓶颈。

针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城乡不协调的突出矛盾,中共十六大

① 见《人民日报》2006年2月15日。

② 王伟光主编:《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理论与实践》,中央党校出版社2006年版,第206页。

明确提出了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从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出发,进一步明确了必须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的要求,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在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上,胡锦涛总书记对工农之间、城乡之间的关系作了深刻论述,他指出,纵观一些工业化国家发展的历程,在工业初始阶段,农业支持工业,为工业提供积累是带有普遍性的趋向;但在工业化达到相当程度以后,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实现工业与农业、城市与农村协调发展,也是带有普遍性的趋向。之后不久,在 2004 年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胡锦涛总书记进一步指出:我国现在总体上已经到了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发展阶段。我们应当顺应这一趋势,更加自觉地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更加积极地支持“三农”发展。

目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从宏观层面看,我国已具备城乡统筹发展的基础和条件:一是工业化进程加快,工业对农业的反哺能力不断增强。目前我国人均 GDP 已达到 1275 美元,进入工业化中期阶段。沿海发达地区有 10 个省市人均 GDP 超过全国平均水平一倍以上,农业增加值在 GDP 中的比重降到 8.4%,接近中等发达国家水平。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以来,财政收入大幅度增长,尤其是近些年来,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和企业效益明显提高,使全国财政收入不断迈上新台阶。2003 年突破 2 万亿元大关,达到 21715 亿元;2004 年财政收入又突破 2.5 万亿元的门槛,达到 26396 亿元;2005 年财政收入再创新高达到了 3 万亿元。财政实力的不断增强,表明我国已具备了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能力。我们完全有条件通过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进一步加大对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支持力度。二是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市对农村的带动能力不断增强。国际经验表明,城市化进程具有明显的阶段性:第一阶段为城市人口比例在 30% 以下,是城市化初期阶段,城市人



口增长缓慢;第二阶段是城市人口比例在 30%—70%之间,是城市化进程加快阶段,尤以城市化率在 50%前后发展最快;第三阶段是城市人口超过 70%,城市化速度趋缓以致停滞。2004 年我国城市化水平达到 41.8%,过去几年每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左右,已经进入城市化加快发展时期。据预测,2020 年我国城市化率将达到 55%左右,农业劳动力占总就业的比重将降至三分之一,农村人口减少到 6 亿左右。城镇化水平提高,创造的就业机会增多,有利于加快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增加农民收入。三是产业结构和就业结构的明显变化,使非农产业成为经济发展的支柱和劳动力就业的主体。据统计,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由 1978 年的 28.1%下降到 2004 年的 15.2%,2005 年下降至 13%,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由 1978 年的 48.2%和 23.7%上升到 2004 年的 52.9%和 31.9%,2005 年分别为 51%和 36%。中国的经济结构悄然变化,非农产业已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主体力量,以信息和重化工为代表的产业,已经取代了传统产业,成为经济发展的支柱。与此同时,2004 年,第一产业就业人员占全社会就业人员的比重为 46.9%,比 1978 年的 70.5%下降了 23.6 个百分点,2005 年为 44%。2004 年,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的比重分别为 22.5%和 30.6%,比 1978 年的 17.3%和 12.2%提高了 5.2 个百分点和 18.4 个百分点,2005 年进一步提高到 23%和 33%。非农产业已取代农业成为我国劳动力就业的主体。四是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就,为新农村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对农业基础设施和农村公共事业的支持力度,农村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发展步伐加快,道路、饮水、电网、通信等基础设施开始改善,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得到加强。农业基础设施支撑能力越来越牢固,2004 年,全国农田有效灌溉面积增加到 5.45 亿公顷,2005 年我国农机总动力达到 6.79 亿千瓦,机耕、机播、机收率分别达到 50.7%、

31.2%和22.7%。农村文教卫生事业加快发展,2004年,“两基”人口覆盖率达到93.6%,农村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8.6%,初中入学率达到94.1%,80.7%的行政村设置了卫生室,乡镇文化站和农村集镇文化中心达到66743个,平均每百户彩电拥有量达到75.09台。农村基础设施发展迅速,我国农村公路里程已达142.7万公里,全国99.6%的乡镇、92%的行政村通了公路,全国有96%的行政村已经开通了电话。

目前,解决“三农”问题、加快农村发展,已成为全党全社会共同关心的问题。中央支农惠农的政策力度逐步加大,同时,一些地方积极探索农村建设的路子,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因此,我国总体上确已达到了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发展阶段。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努力实现城乡协调发展,已经成为我国现阶段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和迫切任务。”^①

(二)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

小康社会,是我们党在新世纪提出的一项战略发展目标,根据中共十五大要求,大约在21世纪20年代初实现这个目标。小康社会建设是覆盖全社会的,既包括城市也包括农村。新农村建设的提出,并不是游离于小康社会之外而设立的两个不同目标,更不是把小康社会和新农村建设割裂开来,把建设小康社会看作是只关乎城市的事,把新农村建设看作只关乎农村的事。我们必须把二者统一起来。建设新农村是建设小康社会的一个重要内容,也是建设小康社会的题中应有之义。

衡量小康社会目标是否实现,不仅要看国民的平均发展水平,还要看不同社会群体的各自发展水平。即使是国民平均水平的目标达到了,但假如这个目标的背后是城市与农村,城市居民与农村居民在

^① 瞿振元等主编:《中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4页。



发展水平上仍存在较大差距的话,那么恐怕也不能说是真正实现了小康。因此,建设小康社会的重点毫无疑问在农村,不加快农村的发展,不解决农民致富的问题,真正的小康社会就很难建成。我们党在推进小康社会进程中提出建设新农村的意义和缘由也就在于此。

但是,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要求相比,同城市日新月异的发展相比,我国农村还存在着较大的差距。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重点和难点都在农村。国家统计局 2003 年的一项研究表明,农村社会在 2020 年实现小康社会存在很大难度。从 2002 年农村全面小康的实现程度看,在全部 18 个指标中,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程度只有 5.8%,是实现程度最低的指标之一。2005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为 3255 元,到 2020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要达到 6860 元,每年必须递增 6%,要在近 20 年间,始终保持这个速度,难度非常大。另外,农村的合作医疗、社会保障、生活条件和居住环境与全面实现小康的指标要求仍存在较大差距。从农村全面小康的实现程度看,到 2002 年,东部地区农村全面小康的综合实现程度达到 30.8%,中部地区只有 9.8%,而西部地区的实现程度却是 -14.1%,连 2000 年总体小康的水平还没有达到。可见,农村 2020 年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任务非常艰巨。

由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明显滞后的局面是长期形成的,改变农业、农村落后的面貌必须付出长期艰苦的努力,正如 2005 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的那样:“必须清醒地看到,农业依然是国民经济发展的薄弱环节,投入不足、基础薄弱的状况并没有改变,粮食增产、农民增收的长效机制并没有建立,制约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并没有消除,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明显滞后的局面并没有改观,农村改革和发展仍然处于艰难的爬坡和攻坚阶段,保持农村发展好勢头的任务非常艰巨。”“十一五”时期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承前启后的关键时期,只有在解决“三农”问题上采取新的重大措施,切实推进建立有利于逐步改变城乡二元经济结构的体制,加快农业、农

村发展和农民增收的步伐,促进农村经济社会的全面进步,才能在本世纪头 20 年如期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

(三)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是贯彻科学发展观、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

科学发展观是指导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是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思想和指导方针。

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明确了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战略思想,提出了“五个统筹”的任务和要求。实现“五个统筹”关键是要实现城乡统筹。国际经验表明,能否保持工农和城乡之间的协调发展,是现代化建没成败的重要因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从加强农业、发展农村、放活经济入手,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逐步调整工农城乡关系,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我国的改革首先从农村起步,旧体制首先从农村突破,改革的成果农民最先得益。农村经营体制发生的深刻变革,农村生产力的进一步解放,农业生产的快速发展,有效地保障了市场的供给,有力地推动了城市的改革,为国民经济的平稳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对社会稳定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在看到农业农村发生巨大变化和农民为全局作出重大贡献的同时,也必须清醒地看到,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步伐明显加快,农村土地、资金、人才等资源和要素的流失也在加速。加上制约农业农村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尚未根本消除,农村发展滞后、农民增收缓慢的问题依然突出,城乡之间在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社会事业发展、基础设施和面貌、财政支出、信贷以及投资等方面存在巨大反差。这种巨大的反差已严重影响国民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因为对于我们这样一个拥有 13 亿人口的大国来说,扩大国内需求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长期战略方针和基本立足点,也是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持久动力。



由于农村人口占大多数,是我国数量最多、潜力最大的消费群体,是我国经济增长最可靠、最持久的动力源泉,因而增加农村需求是扩大内需的根本措施。可以说,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激活农村的巨大需求,不仅是解决当前经济发展突出矛盾和问题的应对之策,更是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长久之计。同时,如果城乡反差继续扩大,就容易引发和加剧各种社会矛盾,严重影响和谐社会的建设。农民安居乐业、和睦相处,农村安定有序、充满活力,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胡锦涛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强调指出:“在我们这样一个农民占多数人口的国家里,农民是否安居乐业,对于社会和谐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广大农民日子过好了,素质提高了,广大农村形成安定祥和的局面了,和谐社会建设的基础就会更加牢固。”^①因此,我们在推进工业化、城镇化的过程中,必须更加重视工农、城乡的协调发展,通过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切实加快农村发展步伐,尽快遏制城乡差距扩大的趋势,逐步创造条件缩小城乡差距,努力形成工业与农业相互促进、城市与农村共同繁荣的新局面。

总之,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是科学发展观的题中应有之义。要坚持以人为本,必须立足于城乡全体居民,让占人口大多数的农民群众共同参与发展进程,公平共享发展成果。而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则同样必须着眼于所有城镇乡村,重视把农村的事情办好。如果脱离农民群众的愿望,忽视农民群众的利益,发展就没有真正体现以人为本;如果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长期滞后,农村生态环境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和明显的改善,发展就不可能真正做到全面协调可持续。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加快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正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重大举措,是解决全局性问题、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需要。

① 见《人民日报》2005年6月27日

二、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目标、方针与原则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十一五”时期要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实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协调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这既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总体目标，也是对新农村建设的具体要求。

（一）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主要目标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全面综合反映社会文明进步的程度，它不仅仅是一个村镇建设的问题，而且是一个农村发展的问题；不仅仅是一个经济建设的问题，而且是一个包括经济、政治、科技、教育、文化、交通、人民生活、社会治安和社会保障等涉及社会生活方方面面的有机统一体，是农村社会综合发展程度的标志。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十一五”规划的建议用“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这 20 个字，为我们描绘出了一幅新农村的美好蓝图。

1. 生产发展

新农村建设必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首要任务是生产发展。生产发展是建设新农村的基本前提。只有生产发展，才能为建设新农村、提高广大农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水平，为农村各项事业的全面发展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农业是农村的产业基础，生产发展首先要加快农业的现代化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我国粮食安全，增加农民收入。要充分发挥本地优势，加快调整农业产业结构，适应农产品市场化要求，进一步推进农业产业化，提高农产品的质量和竞争力，提高农业生产效益。其次，要加快非农产业的发展。大力发展农村工业、服务业，加快农村工业化、城镇化发展步伐，增强农村综合经济实力。并通过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拉长产业链，使



农民在农产品加工增值的过程中增加收入。再次,要加大科技对农业的支持力度。新农村建设要以发展经济为中心,则离不开先进的科学技术的支持,如通过产业技术升级,促进和提升乡镇企业的规模和档次,通过农产品的深加工和再生产技术,进一步拓展农业经济的领域等。而这一切必须依靠科技进步、科技推广、科技普及来实现。最后,要加强对农业基础设施的建设。薄弱和落后的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无法支撑现代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是提高综合生产能力,建设现代农业的重要保障,对于促进农业生产发展,解决“三农”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 生活宽裕

生活宽裕,就是逐步提高农民的收入,让农民有富余的财富,不断改善农民的生活条件,进一步提升农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这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核心目标,也是整个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进步的一个基本要求。生活宽裕既包括衣食住行的保障,解决最基本的生计问题,还包括生老病死等社会福利的保障。按照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标准,农民生活宽裕应表现为:农村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在 0.3—0.4,恩格尔系数在 0.4 以下,居住质量指数为 75%,农民文化娱乐消费支出比重为 7%,平均预期寿命为 75 岁,农村小城镇人口比重在 35% 以上,农村合作医疗覆盖率达到 90%,农村养老保险覆盖率达到 60%,等等。

要达到生活宽裕的目标,首先要通过开辟各种增收渠道,增加农民收入。从根本上说,增加农民收入是广大农民支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关键性因素之一,而建设与改善农民生活直接相关的基础设施,是农民生活宽裕的重要条件。为此,政府要加快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是农田水利、乡村道路、电网、通信、洁净能源、饮水安全、环境卫生等。同时,要继续增加农村教育、文化、卫生等农村公共产品的投资和供给,特别是农村教育、医疗卫生、文化和社会保

障,要通过公共财政支持,全面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帮助农民建立起包括合作医疗、农村养老保障等在内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逐步使农民享受到与城市居民差距不大的公共服务。

3. 乡风文明

乡风文明,就是要不断提高农民群众的思想、文化、道德水准,重建农村精神家园,丰富农村文化生活,形成崇尚文明、崇尚科学、健康向上的社会风气。乡风文明包括文化、风俗、法制、社会治安等诸方面。建设文明的乡风,满足农民的精神需要,不仅可以提高农民的文化素质,而且有利于创造和谐的公共空间,可以在新农村建设中发挥重要的协调作用。

建设文明乡风,首先要发展农村文化事业。按照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经过5年的努力,基本形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律的农村文化建设新格局。即县、乡、村文化基础设施相对完备,公共文化服务切实加强。农村文化工作体制机制逐步理顺,现有文化资源得到有效利用。文化队伍不断壮大,农民自办文化更加活跃。文化产业快速发展,农民看书难、看戏难、看电影及收听收看广播电视难的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其次,要改变旧风俗,塑造新风貌。教育农民弘扬勤劳、善良、讲修养的传统美德,引导农民树立民主、法制、讲公德的现代文明观念;广泛开展“三讲一树”(讲文明、讲科学、讲卫生、树新风)活动,使农民养成科学健康的生活方式。并通过大力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广泛开展文化体育活动,满足农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要。此外,要建设“平安乡村”。全面小康社会是社会秩序稳定、人民安居乐业的公平正义型社会。建设新农村必须保障绝大多数农村居民有稳定感和安全感。

4. 村容整洁

村容整洁,就是要从根本上治理农村脏乱差状况,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人居环境,打造拥有新房舍、新设施、新环境、新风尚、新秩



序的农村新面貌。村容整洁不能简单地理解为村镇建设和村貌整治,一方面要整治乡村环境,并力争实现村村通电、通邮、通公路、通广播;另一方面,要按照城乡一体的要求搞好基础设施建设,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区、农林区、工业加工区。更多是要重视生态保护和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和污染,保持能源洁净、饮水安全、环境卫生。

村容整洁,树立崭新形象,创造良好环境,是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广大农民群众的呼声。这项工作抓好了可以惠及千家万户,可以进一步改善人们的生产生活条件,提升人们的生活质量;可以引导人们转变观念、提高素质,营造和谐温馨的人际关系和团结稳定的社会氛围;可以缩小城乡差距,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良性循环。村容村貌不仅反映农村形象,也影响农村生产发展、投资环境和农民的生存环境、生活质量。良好的环境是一笔宝贵的资源和财富,有利于提高农村的吸引力和竞争力,为农村的发展赢得新的更大的空间创造条件。

5. 管理民主

管理民主,就是要在农村党组织领导下,健全和完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村民自治机制,这是建设新农村的政治保证。推进新农村建设应创造条件进一步提高农民民主自治的水平,提高农民参与管理的层次,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能力和广大农民群众拥有各种平等权利,让农民当家作主真正落到实处。管理民主,最主要的任务是健全村民自治制度。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基层民主建设已经有了较大的进展,其标志就是村民自治在农村的实施。扩大农村基层民主,全面推进村民自治,已成为党领导亿万农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伟大实践。

目前,我国农村地区实行村民自治制度,已经形成了以建立健全村委会的民主选举制度,以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为主要形式的民主决策制度,以村民自治章程或村规民约为主体的民主管理制度,以村务公开、民主评议和村委会定期报告为主要内容的民主监

督制度。实现民主管理的关键是要进一步完善农村基层民主自治制度。从国家层面来讲,要尽快出台村民自治法的实施细则,加快制定村民委员会选举法,并使村民会议制度、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议事会、村民评议干部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和做法具体化和明晰化,增强可操作性。从基层来说,要把村民自治纳入法制轨道,把农民的民主权利利用法律和制度固定下来,使之法律化、制度化,不受侵害和剥夺;同时明确农民也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自治活动,确保村民自治顺利推进。

(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基本方针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事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面临的任务艰巨而复杂。为此,《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在立足农村实际和新农村建设的目标与要求的基础上,明确提出了扎实稳步推进新农村建设必须坚持的五条基本方针。

1. 必须坚持与发展农村经济为中心

农村落后首先是经济落后。发展农村经济,壮大农村实力,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指出:要“坚持以发展农村经济为中心,进一步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促进粮食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当前,无论是解决“三农”问题,还是消除社会矛盾,妥善协调各方面的利益关系,保持社会稳定,最根本的出路是发展农村经济。农村经济发展是解决农村一切问题的基础和根本前提。只有继续发展农村经济,使农村更加繁荣富裕,农民生活更加殷实,社会才会越来越和谐,全面小康才能早日实现。

以发展农村经济为中心,必须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民增收。近两年来,我国粮食产量有所增加,2005年粮食总产量达到9680亿斤。但目前我国农业和农村的发展还处在艰难的爬坡阶段,总的看



农民的收入仍然偏低。粮食安全和农民增收,不仅是重大的经济问题,而且是重大的政治问题。因此,我们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和促进粮食生产的发展,并千方百计地增加种粮农民的收入。抓住了种粮农民增收的问题,就抓住了农民增收的重点;调动了农民的种粮积极性,就抓住了粮食生产的根本。

总之,以发展农村经济为中心,以建设现代农业、增加农民收入为重点,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大任务,也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目标之一。

2. 必须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不动摇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指出:“必须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尊重农民的主体地位,不断创新农村机制。”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是党领导下的亿万农民在改革中的伟大创造,具有广泛的适应性和旺盛的生命力。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关系,是确保家庭承包经营制度长期稳定的关键,也是土地流转的前提。要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不动摇,深入贯彻落实《农村土地承包法》,切实维护农民的利益。在坚持农村承包基本经营制度不变的前提下,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引导农民采取转包、转让、互换、租赁、股份合作等方式,健康有序地进行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亿万农民是主体。只有动员和组织广大农民投身于新农村建设,才能把这个宏大的工程实施好。为此,要正确处理好新农村与新农民的关系,充分调动和激发农民积极性和创造性;要加大对农民的培训力度,提高农民素质,培育社会主义新型农民,发挥农民在农村制度改革、农业科技发展、农业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创新能力,为新农村建设提供有力的智力和创造力的支撑。

坚持体制创新,要与时俱进,增强创新意识。目前,我国农村改革已进入攻坚阶段,不仅遇到旧有体制的障碍和束缚,而且还遇到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不断出现的新矛盾。农村改革向纵深推进,各项

改革措施综合配套进行,涉及的领域越来越广,触及的矛盾越来越深,影响的范围越来越大,运行机制正在发生重大变化。我们要加快农村改革的步伐,不仅要全面深化以农村税费改革为重点的综合改革,而且要从长远发展考虑,积极推进城乡体制和制度的一体化。

3. 必须坚持以人为本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指出:“必须坚持以人为本,着力解决农民生产生活中最迫切的实际问题,切实让农民得到实惠。”新农村建设的目的是使农民共享改革发展和现代文明的成果,从根本上改变农民传统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交往方式和价值观念,引导农民提高素质、转变观念、走向富裕、迈向文明。要把农民愿意不愿意、高兴不高兴作为衡量新农村建设成效的重要标准,确保让农民真正受益。而公共服务严重不足,是农村发展中最薄弱的环节。因此,必须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的范围和领域,进一步加强农业基础,增加农村公共产品供给。要建立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就业制度,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伤事故缺乏保障等突出问题。要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对农村义务教育的责任,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加大国家财政对农村合作医疗体系的投入力度,在农村建立大病、重病统筹机制。要建立城乡衔接、公平统一的社会福利制度,探索建立农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救济制度。

4. 必须坚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分类指导

新农村建设的千头万绪,是一项十分复杂的系统工程。因此,必须充分认识新农村建设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要保证新农村建设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并取得成效,必须按照城乡统筹发展的要求,从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出发,尊重自然规律、经济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科学确定发展目标和实施步骤,指导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逐步推进。



由于农村经济发展不平衡,各地财政实力有差别,自然条件、生活习俗等也有不同。新农村建设不可能搞一个模式,定一个标准,必须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在实际工作中,要选中切入点,注重从群众迫切希望解决而目前又能够解决的问题入手,循序渐进,务求实效;要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搞超前消费和过度建设,不增加乡村债务,不增加农民负担;要符合群众的愿望,不搞强迫命令,不做表面文章;要防止把新农村建设等同于村镇建设;防止脱离客观条件盲目攀比以及搞劳民伤财的形式主义等倾向。

5. 必须坚持发挥各方面积极性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主体是广大农民,但仅仅依靠农民自身的力量是不够的。动员和组织社会各界力量为新农村建设提供支持和服务,既是新农村建设的要求,也是全社会的责任。要发挥各方面积极性,依靠农民辛勤劳动、国家扶持和社会力量的广泛参与,使新农村建设成为全党全国的共同行动,形成推进新农村建设的合力。要健全完善新农村建设的组织领导机制、综合协调机制和工作推进机制。政府各相关部门既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行好各自的职责,又要相互配合,共同搞好服务。要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新农村建设对口帮扶活动,形成社会各界支持农业、关爱农民、服务农村的浓厚氛围,确保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取得实效。

(三)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基本原则

为了扎实稳步地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提出了“五要五不要”的原则要求。只有努力做到“五要五不要”,才能把新农村建设这个好事办实、实事办好。

1. 要注重实效,不搞形式主义

新农村建设必须遵循农业、农村、农民的发展特点、规律,围绕农民需求谋划新农村建设,根据农民意愿推进新农村建设。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注重实效,力戒形式主义。要从农民利益出发,着力解决